

# 关于对宁波旌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87 号

## 宁波旌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和药业”）5%以上股东，你企业于 5 月 29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）。根据《报告书》，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，你企业持有同和药业股份比例由 15.81%降低至 10.68%，变动比例为 5.13%。你企业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时，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停止卖出同和药业股份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1日